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文爱国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8,000 股，约占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3%；公司副总经理齐志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8,000 股，约占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文爱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的 0.10%；齐志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文爱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8,000	0.73%	IPO 前取得：5,2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8,000 股
齐志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8,000	0.26%	IPO 前取得：2,06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文爱国	361,800	0.055%	2017/5/4~ 2017/5/4	18.46-18.46	2017/5/4
齐志奇	20,000	0.003%	2017/4/28~ 2017/4/28	18.95-18.99	2017/4/28

注：上述表格“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列示日期为股东实际减持日期，上述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尚未实施，故未披露当期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文爱国	不超过：800,000 股	不超过：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2020/9/25 ~ 2021/3/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齐志奇	不超过：520,000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 股	2020/9/25 ~ 2021/3/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文爱国先生、齐志奇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